

臺南市立安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計畫名稱 (學習主題)	探索~學習帶著走		
參與年級	一 到 六 年 級		
辦理地點	臺南市學甲區		
預估辦理時間	第 10 週， 114 年 11 月 4 日至 114 年 11 月 4 日	預估參與人數	76 人
教學資源 (可複選)	☒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（如漁市、海港、農場、牧場、休閒農業區、生態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國家公園…） ☐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（如嘉南大圳、烏山頭…） ☐ 運動場地設施，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☐ 社教機構（如藝文館所、地方文化館、縣市主題館、古蹟…） ☐ 地方產業、觀光工廠 ☐ 結合本市公車路線進行校外教學 ☐ 其他：_____		
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	頑皮世界 學校出發->頑皮世界->園區導覽->參觀各動物區->真人特技表秀 劇場->中午用餐->遊園體驗->生態教學->返回歡樂的家		
課程領域	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本土語 ☒ 生活課程 ☐ 健康與體育 ☐ 數學 ☒ 社會 ☒ 自然科學 ☐ 藝術 ☒ 綜合活動 ☐ 科技		
與學校課程結合相關性分析	結合校訂彈性課程的推動，進行跨領域結合。		
教學流程	教學準備： 各領域教師於行前，介紹動物特性及參觀須知等相關內容。 參訪規劃： 配合學習任務進行頑皮世界園區的參訪，瞭解自然生物環境與生活的關係。 回顧省思： 參訪後進行學習任務的回饋與學習單的完成。		

C9-3 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教學實施	☒ 學習單 ☐ 學習手冊 ☒ 學習心得
備註	

註：一、請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116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校外教學結束後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，檢討本次活動優、缺點、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，做為爾後辦理參考。

三、若有不同年級、不同主題分別辦理時，分別核章後合併成同一個檔案上傳。

相關處室主任核章：_____



校長核章：_____



臺南市立安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計畫名稱 (學習主題)	人文遇見科學之旅		
參與年級	六年級		
辦理地點	苗栗縣、臺北市、新竹縣		
預估辦理時間	第 <u>十六</u> 週，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	預估參與人數	13 人
教學資源 (可複選)	☒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（如漁市、海港、農場、牧場、休閒農業區、生態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國家公園…） ☐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（如嘉南大圳、烏山頭…） ☐ 運動場地設施，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☒ 社教機構（如藝文館所、地方文化館、縣市主題館、古蹟…） ☐ 地方產業、觀光工廠 ☐ 結合本市公車路線進行校外教學 ☐ 其他：		
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	<u>第一天</u> 學校→苗栗客家文化園區→淡水文藝之旅（紅毛城、小白宮、淡水老街→士林夜市夜市 <u>第二天</u> 飯店→士林官邸→科教館→木柵動物園→飯店 <u>第三天</u> 飯店→六福村主題樂園→學校		
課程領域	☒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本土語 ☐ 生活課程 ☐ 健康與體育 ☐ 數學 ☒ 社會 ☒ 自然科學 ☒ 藝術 ☒ 綜合活動 ☐ 科技		
與學校課程結合相關性分析	本次戶外教學活動結合了國語文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綜合活動與藝術領域課程內容，以「探究科學奧秘、欣賞歷史建築、貼近動植物生態」為主軸。 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本位，安排科教館、木柵動物園、紅毛城、小白宮、淡水老街、六福村等地點。期許透過實作探究生活中科學原理的奧妙、體驗文化創意產業、加深學生對歷史文化、		

C9-3 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	建築古蹟的了解，貼身近距離觀察動植物，更遊樂於異國村品嚐他國料理美食，印證課堂所學的多元知識。 活動過程中，學生還能學習相關的生活禮儀、合群、守時、守規等規範，也能在潛移默化的相處中習得互敬互助的團隊神。相信透過這次的學習饗宴，能讓學生收穫滿行囊。
教學流程	●教學前(教學準備)： 各相關領域教師於行前，閱讀相關資料，介紹環境、區域特色發展介紹、生活規範討論、生活禮儀行前訓練等相關議題。 ●教學中(參訪規劃)： 1. 參觀木柵動物園、六福村，印證課堂中相關知識並記錄相關學習心得，親身貼近動植物，除了體驗本國村和異國村文化外，並親身品嚐本國及異國美食。 2. 參觀淡水老街，聽取專業解說，將參訪的體驗與課堂中的知識結合，誘發鄉土情懷，體驗藝術等文化創意產業之運作。 3. 參訪科教館，透過寓教於樂的實作體驗，增加對生活中常見科學的了解，提高對科學教育的興趣。 ●教學後(回顧省思)： 分享校外教學過程中之收穫、團體生活中印象深刻的事情，討論如何應對群體生活中突發狀況的解決之道，參訪後進行學習手冊回饋。
教學實施	☐ 學習單 ☒ 學習手冊 ☐ 學習心得
備註	

註：一、請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116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校外教學結束後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，檢討本次活動優、缺點、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，做為爾後辦理參考。

三、若有不同年級、不同主題分別辦理時，分別核章後合併成同一個檔案上傳。

相關處室主任核章：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陳盈雅

校長核章：

安業國小
校長 陳宏吉